

# 广州花都车城石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 招标人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我单位就红棉大道南 25 号加油站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二、本项目在招标计划、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代表选派、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等关键事项中，已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在监管过程中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

三、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内容相符。

四、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都能参与本项目竞争，具有足够的竞争性。

五、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未与潜在投标人或利害相关人串通，未直接或者间接向潜在投标人泄露重要技术参数等信息，工作人员不存在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单位将严格拒绝存在出让投标资格、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贿、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少放或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拖欠农民工工资、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投标人一段时间内参与我单位招标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广州花都车城石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 招标申请函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我单位进行的红棉大道南 25 号加油站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已完成有关前期工作，具备公开招标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规定，特向贵单位申请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现委托广东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招标事宜，组织招标工作，希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



广州花都车城石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 资金证明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我单位进行的红棉大道南 25 号加油站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所需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毕，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可办理下一步招标手续。请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

特此证明！



广州花都车城石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 图纸证明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我单位进行的红棉大道南 25 号加油站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施工图纸由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规模：工程项目位于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大道西侧（红棉大道南 25 号），占地面积约 4385 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91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加油罩棚、4 台 6 油枪加油机、办公楼、站房、预留 8 个充电车位等。埋地汽油总罐容为 90 立方米（3 个 30m³），埋地柴油总罐容 40 立方米，折合有效容积为 110 立方米，为二级加油站。现已完成设计工作，完全具备招标的条件，图纸和技术资料已满足招标需要。

特此证明！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8 月 22 日

广州花都车城石化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8 月 22 日

##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 广州花都车城石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 广东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CK3WH17L, 电话: 020-36960385。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 代理完成红棉大道南 25 号加油站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

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 1)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 委托人确认: 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 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 2)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 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 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人: 广州花都车城石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 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

现委托广东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汤千卉同志以及广州花都车城石化新能源有限公司梁俊坚同志为红棉大道南25号加油站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招标人授权代表，负责本项目的招标联系事宜。

特此证明！



广州花都车城石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